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琼府办〔2015〕19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海南省会展业发展，将会展业培育成为海南省现代服务业的重要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极，规范海南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海南省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部门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共同负责。

省商务厅负责编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年度使用计划；组织会展项目资金申报，审核会展项目资金申请，并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负责会展业基础性、保障性公共经费的使用。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对省商务厅提出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会同省商务厅上报和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拨付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持内容、条件、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下列项目：

- (一) 社会资本在海南省投资建设的展馆项目。
- (二) 在海南省举办的并符合本省产业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商业性会展项目(含会议、展览、节庆项目，其中文化节庆会展项目在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中支持)。
- (三) 省级以上部门引进在海南省举办的国内外大型会展项目的申办费。
- (四) 开展海南省会展业宣传推广、规划研究、标准制订、统计分析、项目评估、资质评审以及取得国际会展业认证等基础性、保障性工作。
- (五) 海南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支持条件

- (一) 申请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单位应为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团或事业单位。
- (二) 一个展览会若有一个以上主题，只对符合条件的主题进行奖励，并按照同一主题集中展示的展位数量或展览面积进行核算。
- (三) 每个项目只能由举办方(包括主办方或承办方)一个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同一项目有多个单位的，须协商推选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展项目或单位，不予支持。

- (一) 已获得海南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会展项目。
- (二) 以现场销售为主的商品展销会和成就展、文化科普展

览、人才交流会等会展项目。

(三) 在专业展馆和会议场所以外举办的会展项目(游艇、飞机、房车、大型机械设备等展览项目除外)。

(四) 经法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

(五) 申请单位或申请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六) 会展项目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较多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支持方式

(一) 股权投资：政府委托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代表政府投资入股展馆建设项目；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会展投资基金，投资入股会展企业。

(二) 贷款贴息：对用于会展业项目的贷款给予贴息。

(三) 奖励：支持举办符合条件的会展活动，取得国际会展业认证等。

第九条 支持标准

(一) 股权投资项目。

政府不做第一大股东，不干预企业经营。政府参股有定期限。具体操作办法按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当年申报通知执行。

(二) 贷款贴息项目。

对会展业项目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当年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而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贴息额不超过会展业项目实际支付的利息，贴息年度不超过3年。

（三）奖励类项目。

1. 会议、节庆奖励标准。

(1) 对于参会人数在500人(含)以上，省外(含境外)参会人数比例不低于80%，会期在1天(含)以上，活动期间安排住宿使用三星级以上宾馆(或相当于该星级标准的宾馆)总间数达到500间夜数的会议、节庆，按三、四、五星级宾馆分别给予每间夜80元、100元、120元奖励。使用多星级宾馆的，可合并计算。

(2) 单次活动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

2. 展览奖励标准。

(1) 在海南省连续举办，展期在3天(含)以上，并且省外参展商的标准展位数(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个，特装展位按标准展位折算，下同)比例不低于30%的展览，第1至6届每届实际展位数达到300个标准展位的，省外展位按每个标准展位800元给予奖励，省内展位按每个标准展位400元给予奖励。展览较上届标准展位数增加的，每增加一个标准展位再增加奖励200元。配套专业展馆的室外展位数按照0.5的系数折算成标准展位数计算。对一次性展览视同第一届。已举办若干届的，仅对未满六届的展览按上述标准奖励。连续举办6届以上的展览，从

第7届起，只对实际展位数达到10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增量部分按每个标准展位200元给予奖励。

(2) 单次展览最高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

3. 展馆运营奖励。

展馆单位承接展览，每次展览实际展位数量达到300个标准展位，且展期在3天（含3天）以上的，按每个展位60元给予奖励。

展馆运营奖励采用合并计算的方法奖励。

4. 获得国际会展业认证奖励。

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后，对取得UFI、ICCA认证的机构或项目，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四) 基础性、保障性公共经费。

1. 引进（申办）2000人以上的会议、节庆或10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展览发生的申办费，根据主办方要求和各地惯例，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意见。

2. 对于开展会展业宣传推广、规划研究、标准制订、统计分析、项目评估、资质评审以等基础性、保障性工作经费，每年按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的5%给予保障。

第四章 资金申报分配审核程序

第十条 资金申请时间

拟申报会议、节庆、展览奖励的，会展举办单位应在会展活动举办前 7 个工作日向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会展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第十二条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拟申报其他资金支持的，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申报通知，按申报通知要求时间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会展专项资金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三)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作方案（展馆建设项目提供）。
- (五) 项目实际已投入情况、资金支出的汇总表及相应合法凭证复印件（展馆建设项目提供）。
- (六) 项目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展馆建设项目提供）。
- (七)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用地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展馆建设项目提供）。
- (八) 银行贷款合同和利息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贷款贴息的项目提供）。
- (九) 主、承办单位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或招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会议、节庆、展览项目提供）。

(十) 会场租赁合同、酒店住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拟邀请参会人员名录（会议、节庆项目提供）。

(十一) 展览批准或备案文件、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展览、展馆运营项目提供）。

(十二) 认证材料、费用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国际认证项目提供）。

(十三) 举办展览活动情况汇总表（仅展馆运营奖励类项目提供）。

(十四) 企业或项目近三年获得省市（县）财政扶持资金的说明。

(十五) 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十六) 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还。逾期未提出项目申请的，视同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举办会议、节庆、展览奖励类项目的核查、评审

(一) 项目核查、总结。

1. 项目核查。

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收到会展举办单位的申请后，应在项目举办期间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核查人员和申请单位代表应现场确认会展名称、场地面积、参会人数、展位数等内容，并在现场核查表上签字。

2. 项目总结。

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单位应向市县会展管理部门提交项目总结材料，具体如下：

(1) 总结报告、会场场租和酒店住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参会人员名单（含工作单位、电话、邮箱等）、签到表及酒店出具的房间安排明细证明材料、两张以上能大致反映会议、节庆规模的会场照片（会议、节庆等项目提供）。

(2) 总结报告、会刊、参展商名录、宣传广告材料、照片、展览场租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展览项目提供）。

(3) 其它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还。逾期未完整提交上述材料的，视同主动放弃。

(二) 项目初审。

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请、核查、总结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季度汇总报省商务厅。

(三) 项目评审。

省商务厅组织人员对提交的会展奖励材料进行审核，抽查相关酒店、展馆等活动场所的有关资料，了解、验证企业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提出会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贷款贴息项目的核查和评审

(一) 项目初审。市县会展主管部门收到企业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后，须到贷款银行查阅相关资料，到建设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查证企业提供材料和项目申报的真实性，提出初审意

见，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商务厅。

(二) 项目评审。省商务厅收到市县会展管理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后，根据项目抽查及审核情况，提出贴息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其他项目的核查和评审

(一) 股权投资项目。省商务厅对企业报送的股权投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会同省财政厅确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提出股权投资安排意见，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审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意见，提出股权投资资金分配方案。

(二) 展馆运营、获得国际认证等奖励项目。省商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可以通过第三方查证的，要通过第三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三) 成立平台公司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培育会展项目的办理程序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省商务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须在政府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 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对省商务厅提出的项目分配方案进行程序性审核，配合省商务厅联合上报省推动会展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审定。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省财政厅按国库管理要求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省商务厅要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效果进行总结，为制订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议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立即追缴已经取得的项目资金，在五年内不允许其申请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会展项目的核查、审核和评审工作，要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人员，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9月30日印发